



本協會舉辦 105 年歲末年終會員交流活動

首場 臺南地區

聯誼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舉辦南部地區第一場會員交流活動，由第十一屆理事長張瓊文大法官及第二屆理事長黃綠星退休庭長、偕同彼時常務理事（現任理事長）許紋華庭長、張惠立庭長、監事熊誦梅法官前往臺南地區拜訪會員，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蔡孟珊庭長協助安排在阿美飯店（傳統台菜餐廳，以砂鍋鴨聞名）與會員餐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分署王碧霞檢察官、張佩珍檢察官（現已退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慧娟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李素靖庭長、翁金緞法官、李杭倫法官、藍雅清法官、臺南地院郭貞秀庭長、蔡孟珊庭長、孫玉文法官、田幸艷法官、吳金芳法官等人出席，席間會員熱烈交換審判業務甘苦及生活心得。

會後眾人在郭貞秀庭長、蔡孟珊庭長協助安排下，與臺南地院其他法官併同參與由臺南地院主辦、於國定古蹟舊臺南地方法院之「古蹟風華再現·司法文物特展」參訪活動。舊臺南地方法院甫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修復完成並開放參觀，由莊崑山院長親自出面接待，帶領大家從塵封的歷史文物中領略司法筆路，走入門廳、挑高仰望、凝思古今歲月滄桑；穿越貓道、低眉俯瞰、靜觀前後人文流轉，除讚嘆十九世紀西洋式古典建築的瑰麗外，更感受歲月妝容呈現的經典風華，結束精彩的聯誼活動。



（第十一屆理事長張瓊文大法官偕同會員與莊崑山院長於國定古蹟臺南地院前合影）



（眾人在阿美飯店餐畢合影留念）



（於國定古蹟臺南地院貓道合影）



第二場 高雄地區

聯誼委員會再於 12 月 12 日舉辦南部地區第二場會員交流活動，由第十一屆理事長張瓊文大法官偕同彼時常務理事許紋華庭長、張瑜鳳法官、理事黃紋綦檢察官、監事黃玉婷法官南下高雄拜訪會員，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郭慧珊法官協助安排在橘子藤餐廳與熱情相挺的南部地區會員餐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蘇秋津庭長、高雄高分院陳真真庭長、惠光霞庭長、謝靜雯審判長、郭慧珊法官、管安露法官、莊珮吟法官、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毛妍懿審判長、楊佩蓉法官等人出席，眾人共享美食佳餚並分享審判業務及生活心得。



（眾人在橘子藤餐廳餐畢合影留念）

第三場 臺中地區

聯誼委員會於 12 月 19 日舉辦中南部地區第三場會員交流活動，由第十一屆理事長張瓊文大法官偕同彼時常務理事許紋華庭長、張惠立庭長、張瑜鳳法官、監事熊誦梅法官、黃玉婷法官，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蔡秉宸庭長的安排下，至該院法官研究室與會員們餐聚。臺中高分院陳東皓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均出席熱誠接待。臺中高分院陳賢慧庭長、蔡秉宸庭長、黃綵君法官、張瑞蘭法官、許冰芬法官、胡宜如法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林靜雯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文爵庭長、林慧貞庭長、巫淑芳審判長、廖穗蓁審判長、林筱涵法官等人參與，並歡迎新會員林筱涵法官加入，眾人在餐聚過程交換業務及生活心得、情感交流、互相問安，並在歡樂聲中一起互道祝福，期盼來年業務順利。



（與會員在臺中高分院餐聚，並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金釵院長〈前排左一〉、臺中高分院陳東皓院長〈前排右二〉合影）



106 年度會員大會 選舉第十二屆理監事

本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中午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年度會員大會，餐點部分採自助式方式辦理，會場並播放協會過去兩年舉辦的各式活動精彩剪輯，供會員姊妹們瀏覽兩年來的生活點滴，片中大家開心互動、分享經驗，彼此鼓勵，樂趣無窮。



(會員與會用餐情形)



(會議採用自助式餐點)

本次會議由第十一屆理事長張瓊文大法官主持會議、常務理事張瑜鳳法官擔任司儀，妙語串場，介紹來自全國各地的會員姊妹及新加入會員。除各委員會召集人循例於大會中提出年度重點報告、會員們審查通過各項協會帳目外，並由會員們投票選出下一屆理監事。例行會議程序結束後，舉行摸彩活動。各式獎品皆由理監事贊助，並為增添趣味，獎項雖有首獎、一等獎、二等獎之分，但實際獎品無大小之別，與會者幾乎人人有獎，順利圓滿結束本年度會員大會。

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開票結果，由許紋華、張瑜鳳、邱琦、熊誦梅、陳重瑜、胡方新、蔡惠如、劉又菁、鄭純惠、黃雅君、陳文琪、吳維雅、黃玉婷、黃紋綦、張筱琪等十五名當選理事；由張瓊文、王碧芳、朱瑞娟、李莉苓、侯千姬等五名當選監事。新選出之理監事，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並推舉各個委員會召集人，再由各召集人推舉副召集人，承接辦理未來兩年會務運作、活動籌辦，以及會員服務等相關工作。



(開票情形)